

##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員和秘書

1.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並且應當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一名須為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應由董事會委任。

1.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1.4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秘書」）應由董事會委任。該秘書同時會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1.5 成員及秘書之委任可被撤回，或可通過由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通過之獨立決議案，委任審核委員會之額外成員。

### 2. 會議程序

2.1 除非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需以至少 7 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

2.2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可以，而在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秘書應該在任何時候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可親自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形式，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告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通知。任何口頭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確認。

2.3 會議通知應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並應附有會議議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就該會議而言需省覽的其他文件。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2.5 財務董事、內部審計部部長（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名稱不同的任何職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位代表一般應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執行董事也應有權參加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一年應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會面一次。

2.6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應每年至少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兩次，以便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修訂後的預算以及季度報告。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2.7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3.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針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職責的提問。

### 4. 會議紀錄和書面決議案之傳閱

4.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管。應在會議的一段合理時間後，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發給全體委員會成員，給彼等給予意見和存檔。會議紀錄應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確認。所有董事均可在任何時候獲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4.2 秘書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會議的會議紀錄和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

4.3 書面決議案必須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

## 5. 權力

審核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任何職員以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所需要之資訊、要求彼等中的任何一方編製及提交報告，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資訊並回答其提出之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之管理層在履行其職務的過程中，有否違反了董事會設立之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和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設立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c) 調查本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涉嫌欺騙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之內控程序和系統；
- (e) 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和內控部門的員工的工作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改善本集團的內控步驟及體系；
- (g) 要求董事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代及解聘本集團之核數師；
- (h) 委員會應在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i)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並未能解決時，可向股東報告其建議；以及
- (j) 若認為有必要時，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確保有相關經驗以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出席會議。

## 6.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

- (a) 針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以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關於其辭任或解僱之問題；
- (b)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落實聘用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審計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的一名合理和知情的第三方將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是屬於審計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需作出任何行動或改進的地方並提出建議；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和賬戶、半年報、季報的正確性，並且審核其中所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結論，尤其集中於：
  - (i) 本集團採納的任何會計政策和實務上的改變；
  - (ii) 重大判斷性領域；
  - (iii) 審計所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遵守會計準則；
  - (vi) 遵守關於財務報告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和相關的法律要求；
  - (vii) 任何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及此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的影響；以及
  - (viii) 是否所有相關項目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作出充分披露，以及此披露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
  - (ix)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e) 就上文(d)而言：
  - (i) 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考慮任何在或可能需在報告或賬目中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地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討論有限度的中期審閱和終期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若需要可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履行義務，達至有效的體系。此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分性、職工的資格以及經驗、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i) 檢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針對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體系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j) 在董事會批准之前，審閱本公司的內控體系報告（如包含在年報內）；
- (k) （有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存在的情況下）檢討內部審計計劃，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確保內部核數資源配置充足且在本公司有合適的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有效性；
- (l) 向董事會準備演示用的工作報告，並且準備工作報告總結，以便放入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
- (m) 考慮由董事會主持的或自發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之回應；
- (n)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確保董事會將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之回覆；
- (p) 將此職權範圍之內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q) 檢討本公司職員可保密使用的安排，以提出對財務報告、內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錯誤的疑慮。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合適的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 (r) 作為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s) 商討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倘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t) 制定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

(u)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之其他事項；

(v) 每年從核數師事務所取得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之資料，包括對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值退任的要求；及

(w) 考慮董事會不時定義或界定之其他事宜。

## 7. 審核委員會的否決權

審核委員會有下列否決權。若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否決，則本集團不得實施下列各項事宜：

(a) 批准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內需要獨立股東投票的關連交易（除非此等關連交易須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獲批）；和

(b) 僱用或解僱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經理。

## 8.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8.1 職權範圍不得蓋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尤其是當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不得投票的相關條文。

8.2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程序，而在上文沒提及的條文，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8.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只要同樣適用於此等規則，且並非與此等規定的條文不一致，則將適用於管理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

## 9. 事會之權力

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最佳實務守則）之規

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和撤回此等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前提是修訂和撤回此等規則和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將不會使倘若並無修訂或撤回此等規則或決議案的話，將屬有效的任何先前的行為和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無效。

## 10. 通訊地址等

10.1 每位董事應向秘書提供其通訊地址以及聯絡號碼，以便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通告）。秘書需通知各董事其他董事的通信地址和聯絡號碼。

10.2 未有向秘書提供通訊地址和聯絡號碼的董事，其通訊地址和聯絡號碼將被視作本公司在香港不時的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的電話號碼。

10.3 每項基於本職權範圍發出的通告和通訊，應派送到或寄往每位董事的通信地址。若通過電話發出有關通告或通訊，可在語音信箱中留言。

10.4 通告日期和會議日期應包含在通知期內。

## 11. 委任替任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修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